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退 公告编号:2019-13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豫调查字[2019]01),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亿元。

4、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8月19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4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77
2、证券简称:雏鹰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8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张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7%;董事黄秀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2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6,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持股5%以上股东余绵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9%。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张峻峰先生、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余绵梓先生于2019年5月9日致函公司,计划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650,000股、2,320,000股、416,400股、6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77%、0.32%、0.46%。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峻峰先生、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余绵梓先生已完成减持。其中,张峻峰先生已减持2,650,000股,黄秀瑜先生已减持2,320,000股,付国义先生已减持416,400股,余绵梓先生已减持600,000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0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兼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9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赢先生的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秘书提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王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上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孙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在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孙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简历:
孙芳,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保荐

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自2007年起,历任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9-03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下午2点0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专人发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董秘辞职及聘任董秘兼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9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6,26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1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3日,因当天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9年9月16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对外信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闵其顺、孙建芬共4名发行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上市。

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4,961,69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76,656,976
3	闵其顺	76,566,776
4	孙建芬	54,029,304
	合计	336,263,734

备注: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财通基金以其管理的“玉泉 869 号资产管理计划”、“粤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873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865 号资产管理计划”、“陕核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六个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截至日前,公司总股本为4,149,633,873股,本次拟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36,26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行承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大股东中国对外信托、财通基金、闵其顺、孙建芬承诺:自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36,26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证券账户共计9户。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4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1,7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57%,其中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4%,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梁晓刚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71,500股,占总股本的0.0179%,占其持股总数的25%;温健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71,500股,占总股本的0.0179%,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于2019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减持后,梁晓刚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于2019年9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减持后,温健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9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长程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马健斌董事、汪小明董事、杨晓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申占鑫监事会主席、张晓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战芳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9,662,289	99,968	0.0002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19,450,040	100,000	0.0000
同意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0000
同意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12,269	99,6283	75,8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724,159	99,226	75,8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88,100	100,00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2,269	99,6283	75,8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翼翔 朱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拓仁用”或“孙公司”)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于2019年9月9日签署了《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合同总价为13,481.40万元,本合同签署无需提交医院建设和股权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英拓仁用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智慧医院建设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中的工程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合作金额为34,989.47万元),即本合同合作与框架协议内容无重叠。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9168850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国贸路星河明居A幢
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承包、工程的试验检测、施工管理和技术咨询;酒店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电子工程的承包、工程的设计检测、施工管理和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建设设备研发;代收水电费、房屋、场地租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材料、设备与材料;废旧物资、水电气设备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不含运输);混凝土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铁二十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渭北综合医院项目建筑智能化及电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3、施工范围: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室内弱电工程、电梯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智能照明、红线内外出入口设施、室外泛光照明。
4、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的实时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所有相关的辅助工作和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5、签约合同价:13,481.40万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和工程增减,单价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合同生效:(1)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英拓仁用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245.72万元支付至中铁二十局账户;(2) 中铁二十局上级单位中标西安渭北工业区内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理委员会招标的西安渭北综合医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上两个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生效,英拓仁用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进场施工。中铁二十局已与中建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并于2018年1月签订了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项目EP总承包工程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英拓仁用与中铁二十局签署的《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能具体落地、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中铁二十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需要满足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存在无法生效的可能性。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六、合同履约情况
1、合同履约情况:英拓仁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
1、西安渭北综合医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